



宁夏交警织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3月17日,中宁交警走进喊叫水乡开展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让流动宣传车跑起来,让农村大喇叭响起来,让交通安全知识入脑入心,助推农村地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不断提升。

持续强化交通违法路面管控

“农忙时节,交警最关心的就是乡亲们的出行安全。”每到春耕备耕时,中宁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民警辅警在重点时

分队,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坚持视频巡查与路面巡逻相结合,加大一早一晚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事故多发高发、违法乱象突出等重点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不断提升执法管控效能。各地前后组织开展农村地区严管集中统一行动,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严查高压态势。

深入开展源头风险隐患治理

近日,隆德县交巡警大队组织警力对辖区农村道路开展隐患排查,仔细摸排是否存在视距不良、路侧防护不足、路面坑洼和安全设施缺失等安全隐患,对急转弯、陡坡、临崖等无警示标志、无安全防护设施、路基损坏路段进行重点排查,制作道路隐患排查登记台账,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整改,全力推动隐患路段排查治理取得实效。

4月7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相关工作人员对记者说,春季农村地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管控力度,紧盯早晚出工收工重点时段,对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进行精准查缉。通过成立执法小分队、接力整治、异地用警等方式,将警力投入到农村地区酒醉醉驾违法犯罪、事故多发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特别向农村公路、凌晨时段倾斜。强化缉查布控系统使用,落实预警拦截机制,加强路面拦截检查力度,不断扩大行动影响力和震慑力。

同心交警:为社区矫正人员量身定制法治课

警示教育,有效提升矫正对象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醒大家树牢安全行车意识,保护自身安全。严格按照靠右侧通行原则行驶,不开斗气车、不飙车、不随意掉头,超车、变道、掉头提前开

启转向灯,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过马路时走人行横道,不翻越护栏等。严格遵守“一盔一带”安全出行,在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时佩戴安全头盔,在驾乘车辆时正确使用安全带,安

全文明出行。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牢记交通法律法规知识,不酒后开车,不无证驾驶,不超员超载,严格遵守法律制度,杜绝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丈夫无证代替驾驶 夫妻双双被罚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4月6日17时许,自治区公安厅高速交警十四大队民警在固原南收费站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从高速驶下固原南收费站内广场停后,驾驶位置与副驾驶位置两人开始互相换位置,随后车辆驶入检查区。这一举动引起民警的警觉,随即上前对其进行检查。

民警对该车检查时,驾驶位置的女司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当民警让副驾驶座位的男子出示驾驶证时,该男子谎称其没有带驾驶证,且振振有词地表示自己没有开车,驾驶座上的女司机也随即附和:“我老公没开车,我开着呢!”当民警向两人出示了高速公路的视频监控后,两人改口称:“就开了一小段路。”

民警进一步调查得知,该男子并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妻子在明知自己老公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依旧将车交由其驾驶。下高速时看到有交警在检查,于是便调换了座位。民警对这夫妻二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后,依法对二人的违法行为分别处罚1500元罚款。

高速公路停车休息太危险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4月2日15时许,自治区高速交警十七大队民警巡逻至乌玛高速由北向南方向249公里处发现,应急车道上停着一辆黑色小轿车,既没开双闪也未摆放警示标牌。当时正在下雨,路面湿滑,旁边大货车呼啸而过,十分危险。

民警立即停车,在做好安全防护后上前查看,发现驾驶员正在车里睡觉。“师傅,醒醒!在高速公路上睡觉太危险了!”对方起身说道:“太困了,我在这眯了一会。”民警询问得知,驾驶员驾车从银川出发前往中卫,因为前一天晚上没有得到很好的休息,并且错过了收费站,于是就想着把车停在应急车道休息一会再赶路,没想到睡着了。民警对该驾驶员给予处罚,并指出高速公路车流量大、车速快,违停行为很容易引发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是对自己和他人身安全不负责任的表现。民警将该驾驶员一路护送至渠口收费站,嘱咐其休息好再继续赶路。



4月7日16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六大队民警在隆德收费站开展点岗勤务,一辆越野车车顶上的两辆自行车引起民警的注意。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民警对该驾驶员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后,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责令其现场整改后再继续上路行驶。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摄

驾驶员高速应急车道吃泡面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4月3日14时46分,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四大队民警在分控中心视频巡逻时发现,一辆银灰色小货车缓缓停在福银高速南向北2034公里940米处应急道一动不动。“是车辆发生了什么故障?”民警拉近摄像头,只见驾驶员正在车内悠闲地吃着鸡蛋、方便面,旁边的车辆呼啸而过。

民警立即通过车辆号牌查询到了车主联系方式,打电话要求其立即驶离应急车道,并到固原南收费站交警执勤点接受处理。该驾驶员马某到该执勤点后,告诉民警其驾驶车辆从泾源出发后因车辆雨刷器损坏,中途修理时耽误了饭点,行驶至事故发生时段时便将车停下吃了鸡蛋和泡面。民警对马某耐心地讲解高速违停的危险性,提出批评并依法给予马某相应的处罚,马某表示以后再也不犯这样的错误。

交警提醒:高速公路行车,应提

前检查车辆安全性能;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不能随意停车,如果车辆突然

出现故障,将车停放在应急道时应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方150米外摆放三角牌警告标志,车上人员撤离到护栏外安全地带并拨打高速公路报警电话“12122”。

疲劳驾驶“驶”不得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4月6日,王某驾车行驶至青银高速公路水洞沟路段处时,因疲劳驾驶导致车辆失控与高速公路中央护栏发生相撞,车上的行车记录仪记录下了事故发生的过程。

事故发生时车辆行车记录仪视频画面显示,当日凌晨3时许,王某驾车沿青银高速公路由西向东方向行

驶,当时路面车流量较少,在行驶至水洞沟路段处时,车辆的行驶轨迹突然发生偏移,由最右侧行车道连续向左偏移了三条行车道后撞上了中央隔离护栏,造成车辆与护栏受损的交通事故,所幸事发时驾驶人系好了安全带,未造成人员受伤。民警询问驾驶员王某得知,时值凌晨,路面通行车辆较少道路畅通,不一会儿,王某就感到阵阵困意来袭,当车辆行至此路段处时迷迷糊糊地合上了眼,随后就撞到了中央隔离护栏上。经事故责任认定,王某应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民警依法对王某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元的处罚。王某表示,虚心地接受民警的教育和处罚,并保证以后绝不疲劳驾驶。

■ 为民服务在路上

车辆爆胎 交警秒变“修理工”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张磊)“要不是你们,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3月31日,石嘴山市交警分局惠农交警大队民警开展巡逻时,路遇一驾驶员因车辆爆胎愁眉不展,民警仅用几分钟便为其换好轮胎。

当日19时许,民警陈继带领辅警刘海东、张忠宝、袁文亮巡逻到西火路由东向西高速桥洞附近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后方摆设着三角提示牌、开着应急提示灯停靠在路边,经了解,原来驾驶员因行驶到该路段时突然爆胎,因之前没有遇到过类似的情况,不会更换备胎。4名警员做好后方安全警示后,2人指挥车辆,2人分别从车上取下备用轮胎、千斤顶和其他工具,一边更换轮胎一边给驾驶员讲解更换车胎的方法和技巧。轮胎成功换好后,交警还特地叮嘱该驾驶员备用轮胎不是标准轮胎,不能长时间使用,要尽快找附近修理厂更换轮胎,确保行车安全。该驾驶员对交警的及时相助再三表示感谢。

办事群众遗落手包 宁东交警及时找回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马勇)“幸亏是落在交警队,谢谢你们!”4月4日,孙先生在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宁东交警大队领回自己的钱包后,不断向民警道谢。

4月3日21时40分许,大队值班民警在一楼的椅子发现一个黑色的男士手包,寻找失主未果后,民警检查包内物品,发现装有2本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1本行驶

证、1张收条和3张借据,丢失这些重要证件,失主一定非常着急。民警立即通过公安交管系统查找失主信息,获取到失主孙先生的联系方式。接到电话后,粗心的孙先生才发现自己的手包不见了。4日早晨,孙先生前往宁东交警大队领取手包,民警在仔细核对失主身份无误后将手包“完璧归赵”,并叮嘱孙先生今后注意保管好随身物品。

交通安全你我他

母亲抱娃坐副驾“看风景”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4月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六大队民警在银川东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上一位女士抱着小孩乘坐在副驾驶座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遂即将该车辆引导至路边了解情况。

经了解,车上人员为一家三口,父亲驾驶车辆,副驾驶的母亲觉得孩子坐在后排比较闹,抱着坐在前排视野开阔,还可以看到路上的好风景。“前排视野是开阔,孩子间,因挤压而受伤。

俩外卖员途中“抢时间”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唐丽华)近日,吴忠市利通区发生一起事故,双方都是外卖配送员,而造成事故的原因一个是“抢单”,另一个是“抢时间”。

当日20时30分,饿了么外卖配送员马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沿吴灵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利通街与吴灵路口向东150米处时,与同向行驶的美团外卖配送员马某军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造成马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了解,马某军在行驶途中为

了抢单,突然刹车看手机;而马某为了赶时间配送,发现前方刹车时来不及停止,造成了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

交警调查认定,马某发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马某军在此事故中无责任。

女子高速路护坡挖野菜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4月6日14时28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交警十四大队民警在分控中心视频巡逻时发现,彭青高速3公里处的护坡上,一名女子带着一个3岁左右的萌娃在采摘野菜,全然不顾高速公路上呼啸而过的车辆。分控中心民警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前往处置。

巡逻民警赶到现场后了解到,该女子系附近村民,看见高速公路护坡上的野菜鲜嫩便采挖起来。为让该女子从思想上充分认识行人上高速的危险性,巡逻民警将其

带往大队分控中心,值班民警一边回放视频,一边对其进行劝告,行人上高速不仅是违法行为,也会给自身生命安全造成威胁。民警对该路段护网进行隐患排查,并将结果报送养护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行人到高速公路两边随意挖野菜,会对路面通行车辆造成干扰。此外,高速公路车流量较大,汽车尾气产生的有害气体浓度较高,外加冬天铺撒的融雪剂与开春后绿化防虫喷洒的杀虫剂双重浸染,这种环境下生长出的野菜对身体健康存在诸多危害。

男子伪造车牌被查处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日前,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交警一大队接到群众举报:一家医院内停有一辆宁A号牌小型专用客车更换号牌数字的车辆。民警张俭立即带领队员前往现场调查。在急救中心门口,民警找到了被举报车辆,发现该车号牌上粘贴着一块“号牌贴”,数字“5”变成了“2”。

经查,庞某是宁夏某医院的一名驾驶人,当日13时许,庞某接到公司电话去接送病人,当行驶至林华巷时,庞某下车在车前号牌上

粘贴“号牌贴”后驶入医院。经询问,庞某如实供述了其网购“号牌贴”,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事实。民警依法给予庞某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0元、驾驶证记12分,扣留机动车的处罚。同时,兴庆区交警一大队对车辆所属公司进行约谈和教育。

交警提示: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对于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银川交警严打、零容忍,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